

东莞市宏吉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
自行监测方案

2021 年月 1 日

目录

一、 企业的基本情况.....	1
二、 监测点位及示意图.....	2
三、 监测点位、监测项目和频次.....	3
四、 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.....	4
五、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.....	4
六、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要求.....	5
七、 监测数据记录、整理、存档要求等.....	7
八、 自行监测信息公开.....	7

一、企业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:	东莞市宏吉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	组织机构代码/其他注册号(11)	91441900MA52Q9E03L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:	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林中一街32号	邮政编码:	523600
行业类别:	家具制造	许可证管理类别:	简化管理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重点管理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联系人:	张景发	联系电话:	13929232221
电子邮箱:	13929232221@139.com	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文号(备案编号):	东环建〔2019〕1950号
主要生产设备:	切管机3台、冲床10台、油压机4台、送料机1台、折弯机1台、气动压机1台、碰焊机1台、焊机6台、手磨机5台、空压机1台。		
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:	<p>不允许产生和排放生产性废水;水喷淋装置、切削液补充用水循环使用,不外排。</p> <p>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,经市政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。</p>		
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:	<p>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,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;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排放,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标准。</p>		

二、监测点位及示意图



图 1：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分布图

三、监测点位、监测项目和频次

我司自行监测采取手工监测方式。具体监测点位、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。

1) 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

表 1：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方案一览表

类型	排污节点名称	监测项目	频次	监测方式	执行标准	执行限值
废气(无组织)	焊接	颗粒物	1次/年	手工监测	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	1.0mg/m ³
废气(有组织)	打磨	颗粒物	1次/年	手工监测	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,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	120mg/m ³

2) 水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

表 2: 废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方案一览表

类型	排污节点名称	监测项目	频次	监测方式	执行标准	执行限值
废水	生活污水排放口	PH	1次/年	手工监测	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	6-9mg/L
		悬浮物		手工监测		400mg/L
		化学需氧量		手工监测		500mg/L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	手工监测		300mg/L
		氨氮		手工监测		--mg/L
		总氮		手工监测		--mg/L
		总磷		手工监测		--mg/L
		LAS		手工监测		20mg/L
		动植物油		手工监测		100mg/L

3) 噪音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

表 2: 噪音污染物自行监测方案一览表

类型	排污节点名称	监测项目	频次	监测方式	执行标准	执行限值	
						昼间	夜间
噪音	厂界	厂界外东北一米处	1 次/年	手工监测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	65	55
		厂界外东南一米处		手工监测		65	55
		厂界外西北 1 米处		手工监测		65	55
		厂界外西南一米处		手工监测		65	55

四、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

- 1) 废气采样按照“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”、“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”、“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/热脱附-气相色谱法 HJ583-2010”标准进行采样。
- 2) 所有水样按照标准现场添加固定剂保存，运输过程冷藏、避光。

五、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

表 3: 废水、废气污染物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

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及依据	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
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

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及依据	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
废水	PH	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PH 计 pHS-3E
	悬浮物	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FA2004B
	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--
	五日生化需氧量	稀释与接种法 HJ 535-2009	生化培养箱 LRH-250A
	总磷	钼氨酸分光光度法 GB/T11893-1989	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-1200
	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-1200
	总氮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	LAS	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/T7494-19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	动植物油	红外光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红外测油仪 CHC-100B
废气(有组织)	颗粒物	重量法 GB/T15432-1995 及其修改版	智能中流量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
废气(无组织)	颗粒物	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 及其修改版	智能中流量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

六、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要求

为了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代表性，监测时要依据（HJ819-2017 标准，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—2010）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，HJ/T 397-2007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、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（第四版）》，HJ/T 55-2000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

测技术导则》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配套的标准分析方法、HJ/T 91-2002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与其所规定的标准分析方法、《水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中的监测方法、GB 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）中有关规定等进行，在监测工作中的现场采样、样品分析和数据处理中，制定了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并认真执行，从而保证监测质量。

- 1) 监测期间工况：监测期间全场生产负荷及被测设备工况要稳定，环保设施运行要正常。
- 2) 监测人员应熟练掌握专业知识，并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。
- 3) 所用监测仪器全部经省计量测试所检定合格，且在有效期内，并在监测前对所有仪器进行流量校正与传感器标定，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。
- 4) 监测项目采样、分析所用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或国家统一的方法。
- 5) 废气监测时，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，设备要在正常工况下进行测试，除尘效率测定做到同时同步，采样完毕，对含湿量、温度等参数应进行复测，以确保采样前后流量相同。
- 6) 水样采集现场加采 10% 平行密码样，实验室分析应保证 10-15% 的加标样，质控数据总量不低于 20%，质控数据合格率达到 95% 以上。
- 7) 实验室化验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(包括试剂配置、标准曲线绘制等)。
- 8)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，测量前后一期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.5db(A)。
- 9) 依据噪声衰减内测规范中的规定，厂界噪声监测时测点选在厂界外 1 米，高 1.2 米以上的噪声敏感处和声源处，测点应

高于围墙，测量应在无风无雪，风力小于 5.0m/s 时进行。

- 10) 无组织排放监测分析过程中要做到：采样高度 1.5 米，遇到下雨、下雪时停止采样。
- 11) 样品采集、保存、运输，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，当天样品及时分析或处理。
- 12) 监测数据应经过“三校”“三审”后方可报出。

七、监测数据记录、整理、存档要求等

监测期间手工监测的记录按照 HJ819-2017 执行。应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。纸质储存应将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、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；由专人签字、定点保存；应采取防光、防热、防潮、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；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，并留存备查；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3 年。电子化储存应存放于电子存储介质中，并进行数据备份；可在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保存；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；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3 年。

八、自行监测信息公开

1) 公布方式

①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自行监测信息，在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自行监测信息；

②公司通过内部局域网、电子屏幕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。

2) 公布内容

①基础信息：企业名称、法人代表、所属行业、地理位置、生产周期、联系方式、委托监测机构名称等；

②自行监测方案；

③自行监测结果：全部监测点位、监测时间、污染物种类及浓度、标准限值、达标情况、超标倍数、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；

④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。

3) 公布时限

①基础信息应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，基础信息、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，应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；

②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；

③自动监测数据应实时公布监测结果，其中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为每 1 小时均值；

④2022 年一月底前公布 2021 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。

本监测方案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